

# 行政訴訟聲請再開辯論狀

案號及股別：(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

(即原告或被告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\_\_\_\_\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聲請人 (即原告或被告) 因與相對人 (即被告或原告) ○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聲請再開言詞辯論：

聲請人與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（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，已經貴院在○○年○月○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。因為……，有○○（甲證/乙證1）可以釋明，所以依行政訴訟法第13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0條的規定，聲請裁定再開言詞辯論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/乙證1	○○			
甲證/乙證2	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